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6.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67</sup>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8. 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

9. 呼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1981 年

<sup>67</sup>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12 月 9 日第 36/8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7A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69</sup>

1.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70</sup>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sup>68</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6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第三章 E 节。

<sup>70</sup> 自其 1984 年 2 月 7 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第 21 段)。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可能性，并对欧洲大陆原已存在的导弹的发展，深感关切，

对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获得符合各国人民期望的结果，深感震惊，

对这些谈判的失败可能导致欧洲和世界正在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重大新的升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忧虑，

坚信这些谈判依据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适当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并深信为了各国人民安全的利益，本着灵活和负责的精神进行谈判，仍有达成协议的可能，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竭尽全力使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或至少暂时商定不再部署中程导弹，并减少现有中程导弹的数目，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积极成果；

2. 呼吁欧洲所有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协助谈判进程并促进谈判的圆满完成；

3. 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并且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恢复缓和、合作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的政策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呼吁书的内容转达所有国家政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第36/92I号、第36/100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J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